

股票代號：3607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6
陸、	臨時動議		6
柒、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8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7
	五、111 年度董監個別酬金細目表		18~19
	六、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0~27
	七、111 年度財務報表		28~39
捌、	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40~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52
	三、「公司章程」		53~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9

開會程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會議議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 三、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4.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 111 年度董監酬金報告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7 頁附件四。

五、111 年度董監酬金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不分派 111 年度董監酬勞。

(二)111 年度董監個別酬金細目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五。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子公司新勤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進行美金 900 萬元減資，減資後資本額下降至美金 793 萬餘元，造成新勤已借出孫公司新崧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美金 770 萬元之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超限(依 110 年第三季財報淨值計算)。

改善計劃執行情形：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新勤以債權作價轉投資孫公司新崧，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孫公司新崧已於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作價金額港幣 6,035 萬餘元(約當美金 770 萬)。

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核准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21,662,23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發放現金，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1,662,239 股計算，每股發放新台幣 1.0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發放資本公積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資本公積現金按發放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總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並預計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完成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20~27 頁附件六、第 28~39 頁附件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406,477
本年度稅後淨損		(271,287,471)
待彌補虧損		(259,880,994)
撥補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9,880,9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內容：

(1) 私募股數：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募集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之私募價格及訂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且實際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惟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充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B.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未來洽定之應募人，須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產品開發、擴大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助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b)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擴展市場產品線以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與確定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B. 得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C.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採一次發行，其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7)其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宜及其他未盡事宜，如遇法令變更、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另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111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但俄烏戰爭爆發及美國為降低通膨調升基準利率，中國實施嚴格的封控措施，使得電子產業景氣受到較大衝擊，因此營收下降，公司雖積極縮減規模，但本業仍呈現虧損，公司積極清理閒置設備及轉投資，使整體稅前及稅後損失持平，民國112年全球景氣更不明朗，充滿變數，公司先降低負債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努力經營縮減成本，希冀能快速擺脫虧損，回饋股東。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2,857,787	3,840,940	(25.6)
營業成本	2,862,422	3,832,007	(25.3)
營業毛利	(4,635)	8,933	(151.89)
營業費用	434,135	474,751	(8.56)
營業利益	(438,770)	(465,818)	NA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736	179,310	3.58
稅前淨利	(253,034)	(286,508)	NA
稅後淨利	(258,903)	(294,060)	NA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6)	(6.50)
權益報酬率(%)	(11.75)	(11.5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06)	(3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80)	(23.55)
純益率(%)	(9.06)	(7.66)
每股盈餘(元)	(2.23)	(2.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深耕塑膠表面處理技術，成功量產雙色雙料IMD成形、模具自動化加工、成形自動裁切排列、結合NMT相關應用以結合原塑膠產品、皮革黑紋及PU手感漆的表面噴塗、全自動貼膜、全自動植入板金、NMT結合陶瓷塑膠、空氣轉印、漸變塗裝、多元複合成形等，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

二、112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強化研發生產，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的產品線。
- 2.垂直延伸核心技術，整合上下游領域，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3.平行擴大產品廣度，提升經濟規模，並透過組織整合降低生產及管理成本。
- 4.加強風險意識，嚴控庫存及應收帳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市場未來景氣之預期，預計112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件

商 品 別	銷 量
塑膠零組件製品	398,083

本公司為3C產業專業零組件之製造廠商，民國112年之預計產品銷售量係參酌市場景氣變化及業務部門接單情形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配合國際大廠之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
- 2.積極開發利基產品，集中生產擺脫同業殺價競爭。
- 3.持續投資研發，以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與製程技術，創造最佳的市場區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12年，全球電子產業因為產品成熟，中美貿易大戰及新冠病毒的衝擊仍持續，同時大陸供應鏈崛起，台灣廠商面臨的壓力更是日趨沉重，以目前產品生命周期越來越短及朝向整合的方向演進來看，具備彈性及垂直整合程度較佳的公司將有較好的機會獲利，本公司將秉持勤勉專注、積極創新之精神，除繼續深耕塑膠及金屬材質之零組件，亦希望開發非3C產品領域以分散風險，以垂直整合之成本優勢、齊全之技術方案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提供客戶需要的完整服務，創造品質優異、服務滿意、技術創新及製程持續改善的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疫情雖趨緩，整體產業競爭壓力卻有增無減，尤其大陸的勞動、環保法令及經營環境對企業越來越不利，外加中美貿易戰及俄烏戰爭讓國際經貿環境更充滿變數，這些因素雖然嚴峻，其實是鞭策企業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自我提昇的契機，谷崧將以多年來穩健經營的經驗，持續加強垂直整合的布局，期許自己重新找到新的利基，保持穩健經營。

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達成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期望，也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燈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報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情形區分為：

- 一. 發展永續環境之與執行情形
- 二. 維護社會公益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發展永續環境之項目，谷崧持續遵循情形如下：

1. 生產通過RoHS認證之產品並透過測試持續確認產品符合認證標準。
2. 各廠區持續執行夏日空調之使用溫度限制，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貢獻心力。
3. 產品包裝材料進行紙箱、定數盒回收再利用，本年度回收率約 93.47%，與 110 年比較增幅為 8.47%。
4. 109 年 10 月 27 日通過 ISO14001 續評。

維護社會公益之項目，谷崧具體實施情況：

1. 持續遵循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不雇用未成年工、不進行性別歧視等要求，111 年針對人權保障開立課程如防止強迫勞動、女職工勞動保護等合計開課 70 堂，時數 135 小時，授課人數 762 人，總教育時數共 1,325 小時。
2. 持續對外宣告與執行不使用衝突礦產，持續推動要求供應商不使用衝突礦產。
3. 重視員工健康情形，除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外，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讓員工重視職業安全衛生。
4. 谷崧慈善基金會關懷弱勢，本年度救助金額為 250 萬餘元。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u>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u>，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u>捐助基金</u>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依公司實務修正。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管理規定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u>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u>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p>	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及相關事宜。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以下略。</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實務修正。</p>
第十條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刪除監察人。</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及相關事宜。</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以下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依實務修正。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刪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條	<p>本守則經<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p>
第二十八條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p>	

111 年度董監個別酬金細目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件五】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淨損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淨損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洪煥青	0	0	0	0	0	0	0	0	0.0000%	0.0000%	457	1,321	0	0	0	0	0	0	0.1683%	0.4868%	無	
副董事長	吳文祥	0	0	0	0	0	0	0	0	0.0000%	0.0000%	294	294	0	0	0	0	0	0	0.1082%	0.1082%	無	
董事	張文桐	0	0	0	0	0	0	0	0	0.0000%	0.0000%	318	477	0	0	0	0	0	0	0.1172%	0.1758%	無	
董事	盧國樑	0	0	0	0	0	0	20	20	0.0074%	0.0074%	0	0	0	0	0	0	0	0	0.0074%	0.0074%	無	
董事	許嘉宏	0	0	0	0	0	0	0	0	0.0000%	0.0000%	1,753	1,753	35	35	0	0	0	0	0.6591%	0.6591%	無	
董事	謝仁乾	0	0	0	0	0	0	0	0	0.0000%	0.0000%	664	1,132	77	77	0	0	0	0	0.2733%	0.4458%	無	
獨立董事	陳銘德	420	420	0	0	0	0	35	35	0.1677%	0.1677%	0	0	0	0	0	0	0	0	0.1677%	0.1677%	無	
獨立董事	吳燈燦	420	420	0	0	0	0	35	35	0.1677%	0.1677%	0	0	0	0	0	0	0	0	0.1677%	0.1677%	無	
獨立董事	林治政	0	0	0	0	0	0	20	20	0.0074%	0.0074%	0	0	0	0	0	0	0	0	0.0074%	0.0074%	無	
監察人	劉詔	0	0	0	0	0	0	10	10	0.0037%	0.0037%	0	0	0	0	0	0	0	0	0.0037%	0.0037%	無	
監察人	張淑娟	0	0	0	0	0	0	15	15	0.0055%	0.0055%	0	0	0	0	0	0	0	0	0.0055%	0.0055%	無	
監察人	盧國樑	0	0	0	0	0	0	15	15	0.0055%	0.0055%	0	0	0	0	0	0	0	0	0.0055%	0.0055%	無	
	合計	840	840	0	0	0	0	150	150	0.3588%	0.3588%	3,486	4,977	112	112	0	0	0	0	1.6910%	2.2407%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並考量個人參與與推動所投入的時間，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的報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就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給付政策。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 註 2：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多角貿易之銷貨真實性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617,997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南地區生產據點生產完成，直接出貨給客戶之多角貿易型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多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並抽核華南地區實體出貨之紀錄與相關憑據，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多角貿易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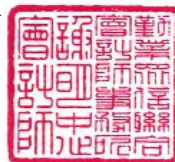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多角貿易之銷貨真實性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857,787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南地區生產據點生產完成，直接出貨給客戶之多角貿易型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多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並抽核華南地區實體出貨之紀錄與相關憑據，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多角貿易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161,463	7	\$	397,032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35,243	2		53,35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220,720	9		40,00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十九、二五及二六）		193,954	8		192,42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3,131	-		2,4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6	-		26	-
130X	存貨（附註十）		10,879	-		14,9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40	-		5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7,646</u>	<u>26</u>		<u>700,82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14,452	1		24,1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628,540	69		1,955,020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七）		104,857	4		111,46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	-		1,131	-
1780	無形資產		1,154	-		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58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0,588</u>	<u>74</u>		<u>2,092,573</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378,234</u>	<u>100</u>		<u>\$2,793,39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2,574	-	\$	5,46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五）		525	-		1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156,041	7		237,54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152,962	6		148,026	5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2,752	-		130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五及二五）		16,815	1		16,6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1,894	-		3,8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	-		4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3,567</u>	<u>14</u>		<u>412,11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805	-		3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2,046	1		32,8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51</u>	<u>1</u>		<u>33,16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51,418</u>	<u>15</u>		<u>445,282</u>	<u>16</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216,622	51		1,216,622	44
3200	資本公積		1,806,253	76		2,161,467	77
3350	待彌補虧損		(259,881)	(11)		(233,552)	(8)
3490	其他權益		(736,178)	(31)		(796,424)	(29)
3XXX	權益總計		<u>2,026,816</u>	<u>85</u>		<u>2,348,113</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378,234</u>	<u>100</u>		<u>\$2,793,395</u>	<u>100</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617,997	100	\$848,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580,957)	(94)	(828,389)	(98)
5900	營業毛利	<u>37,040</u>	<u>6</u>	<u>20,04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37)	(1)	(9,435)	(1)
6200	管理費用	(26,973)	(4)	(39,4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2)	-	(5,562)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u>154</u>	<u>-</u>	<u>2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068</u>)	(<u>5</u>)	(<u>54,180</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972</u>	<u>1</u>	(<u>34,13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利息收入	1,742	-	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30)	(3)	25,317	3
7050	財務成本	(1)	-	(1,72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51,817</u>)	(<u>41</u>)	(<u>252,609</u>)	(<u>3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0,806</u>)	(<u>44</u>)	(<u>228,629</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265,834)	(43)	(\$262,76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5,453)	(1)	(7,554)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71,287)	(44)	(270,318)	(3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406	2	1,4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61)	(4)	(47,667)	(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	(21,38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10,7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581	9	6,97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0,226	7	(71,383)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1,061)	(37)	(\$341,701)	(40)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2.23)		(\$ 2.22)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662	\$1,216,622	\$2,564,158	(\$ 402,691)	(\$ 728,389)	\$ 40,114	\$2,689,81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02,691)	402,691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270,318)	-	-	(270,31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06)	6,976	(69,053)	(71,38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624)	6,976	(69,053)	(341,7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46,072	-	(46,072)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662	1,216,622	2,161,467	(233,552)	(721,413)	(75,011)	2,348,11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3,552)	233,552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1,662)	-	-	-	(121,662)
M3	處分子公司	-	-	-	-	31,426	-	31,426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71,287)	-	-	(271,28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06	56,581	(27,761)	40,22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9,881)	56,581	(27,761)	(231,06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662</u>	<u>\$1,216,622</u>	<u>\$1,806,253</u>	<u>(\$ 259,881)</u>	<u>(\$ 633,406)</u>	<u>(\$ 102,772)</u>	<u>\$2,026,816</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5,834)	(\$ 262,7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61	10,469
A20200	攤銷費用	1,176	2,325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54)	(224)
A20900	財務成本	1	1,728
A21200	利息收入	(1,742)	(391)
A21300	股利收入	(935)	(4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51,817	252,6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5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842	(25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42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14,0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417	(1,0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44	(2,5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71)	68,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3)	8,998
A31200	存 貨	653	(5,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8)	11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889)	5,340
A32130	應付票據	514	4
A32150	應付帳款	(76,011)	(359,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4	(31,689)
A32200	負債準備	(1,933)	(4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67)	(10,975)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63,364)	(339,1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7	3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35	\$ 4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3,248)
A33500	收取之退稅款	13	5,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40)	(336,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3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1,78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20)	(4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13,4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1,244	14,07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568,5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7,6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74)	(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52,731)	573,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6)	(739)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1,66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098)	(200,7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5,569)	36,7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032	360,3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463	\$ 397,032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517,381	15	\$ 657,75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9,974	1	13,02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35,243	1	53,35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220,720	7	40,00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962,234	28	1,290,646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三、二九及三十)	663	-	3,9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七、二九及三十)	60,033	2	90,23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6	-	2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53,179	10	463,715	12
1410	預付款項	72,628	2	105,90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52,071</u>	<u>66</u>	<u>2,718,60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4,452	1	24,1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25	-	2,7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760,519	22	940,40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338,629	10	166,34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794	-	11,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10,076	-	6,5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及十七)	29,360	1	16,9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4,455</u>	<u>34</u>	<u>1,168,682</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16,526</u>	<u>100</u>	<u>\$ 3,887,2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56,928	2	\$ 31,49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525	-	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557,353	16	873,181	2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7,106	-	21,156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九及二九)	378,189	11	404,379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2,343	-	14,9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84,840	3	57,6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49	-	8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8,433</u>	<u>32</u>	<u>1,403,641</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805	-	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243,950	7	89,17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12,046	1	32,8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7,357	-	3,8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9,158</u>	<u>8</u>	<u>126,16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67,591</u>	<u>40</u>	<u>1,529,801</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216,622	36	1,216,622	31
3200	資本公積	1,806,253	53	2,161,467	56
3350	待彌補虧損	(259,881)	(8)	(233,552)	(6)
3400	其他權益	(736,178)	(22)	(796,424)	(2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26,816</u>	<u>59</u>	<u>2,348,113</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119</u>	<u>1</u>	<u>9,37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048,935</u>	<u>60</u>	<u>2,357,490</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16,526</u>	<u>100</u>	<u>\$ 3,887,291</u>	<u>100</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三十及三五）	\$2,857,787	100	\$3,840,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2,862,422)	(100)	(3,832,007)	(100)
5900	營業毛（損）利	(4,635)	-	8,933	-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8,251)	(4)	(141,097)	(4)
6200	管理費用	(315,637)	(11)	(326,8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0)	-	(8,785)	-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777)	-	1,9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135)	(15)	(474,751)	(12)
6900	營業淨損	(438,770)	(15)	(465,81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052	-	3,4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315	4	73,999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903	3	126,159	3
7050	財務成本	(23,331)	(1)	(23,3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3)	-	(9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736	6	179,310	4
7900	稅前淨損	(253,034)	(9)	(286,5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5,869)	-	(7,552)	-
8200	本年度淨損	(258,903)	(9)	(294,06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406	-	\$ 1,4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61)	(1)	(69,05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10,7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6,939</u>	<u>2</u>	<u>6,5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0,584</u>	<u>1</u>	<u>(71,85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319)</u>	<u>(8)</u>	<u>(\$ 365,910)</u>	<u>(1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1,287)	(9)	(\$ 270,31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384</u>	<u>-</u>	<u>(23,742)</u>	<u>(1)</u>
8600		<u>(\$ 258,903)</u>	<u>(9)</u>	<u>(\$ 294,06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1,061)	(8)	(\$ 341,70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742</u>	<u>-</u>	<u>(24,209)</u>	<u>(1)</u>
8700		<u>(\$ 218,319)</u>	<u>(8)</u>	<u>(\$ 365,910)</u>	<u>(10)</u>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2.23)</u>		<u>(\$ 2.22)</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21,622	\$1,216,622	\$2,564,158	(\$ 402,691)	(\$ 728,389)	\$ 40,114	\$2,689,814	\$ 47,194	\$2,737,00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02,691)	402,691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13,608)	(13,608)	(13,608)
D1	110年度淨損		-	-	-	(270,318)	-	-	(270,318)	(23,742)	(294,06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06)	6,976	(69,053)	(71,383)	(467)	(71,85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624)	6,976	(69,053)	(341,701)	(24,209)	(365,9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6,072	-	(46,072)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1,622	1,216,622	2,161,467	(233,552)	(721,413)	(75,011)	2,348,113	9,377	2,357,49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3,552)	233,552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1,662)	-	-	-	(121,662)	-	(121,662)
M3	處分子公司		-	-	-	-	31,426	-	31,426	-	31,426
D1	111年度淨損		-	-	-	(271,287)	-	-	(271,287)	12,384	(258,903)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06	56,581	(27,761)	40,226	358	40,58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9,881)	56,581	(27,761)	(231,061)	12,742	(218,31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1,622	\$1,216,622	\$1,806,253	(\$ 259,881)	(\$ 633,406)	(\$ 102,772)	\$2,026,816	\$ 22,119	\$2,048,935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53,034)	(\$ 286,5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079	315,200
A20200	攤銷費用	4,399	5,698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777	(1,947)
A20900	財務成本	23,331	23,329
A21200	利息收入	(5,052)	(3,478)
A21300	股利收入	(935)	(3,9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3	9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81,903)	(126,1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3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14,071)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525	87,7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654	(46,57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839)	(7,1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8,740	(32,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632)	2,804
A31200	存 貨	92,843	(80,029)
A31230	預付款項	33,281	44,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19
A32125	合約負債	25,436	13,494
A32130	應付票據	514	4
A32150	應付帳款	(315,828)	129,0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190)	(40,082)
A32200	負債準備	(2,606)	(1,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4	(1,120)
A32990	遞延收入	(707)	(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67)	(10,975)
A33000	營運產生(流出)之現金	22,998	(42,8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87	3,4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5	3,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31)	(24,849)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03)	5,4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86	(54,8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13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9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20)	(4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13,4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67)	(100,54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17	113,5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5,900	20,1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44)	(113,9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651	203,4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56)	(2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74)	(1,6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8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177)	282,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4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9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534)	(125,057)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1,66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952)	(332,0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568	(25,3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0,375)	(129,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756	787,0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381	\$ 657,756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

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二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Q01010模具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219010電子零件零售業
7.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

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任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相同之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若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並得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或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煥青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29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6,622,39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662,23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8,000,000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洪煥青	4,033,792	3.32%
副董事長	吳文祥	3,107,047	2.55%
董事	張文桐	4,538,147	3.73%
董事	盧國樑	484,000	0.40%
董事	謝仁乾	0	0.00%
董事	許嘉宏	144,389	0.12%
獨立董事	吳燈燦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0.00%
獨立董事	林治政	48,740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356,115	10.16%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12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日止。
2. 本次112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